

上海文藝出版社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十

江紹原

髮鬚爪

——關於它們的風俗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十

江紹原

髮鬚爪

——關於它們的風俗

影印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阐述发、须、爪(指、趾甲)有关风俗的读物。文笔简洁、史料翔实,是研究中国和世界有关风俗的极其宝贵的资料。

该书原名为《发须爪:关于它们的迷信》,32开本,当时被列入礼教研究丛书之一种。现根据开明书店一九二八年初版本影印。

发须爪—关于它们的风俗

(影印本 1987年12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书号:10078·8836 定价:2.20元

髮鬚爪序

我是一個嗜好頗多的人。假如有這力量，不但是書籍，就是古董也很想買，無論金，石，磁，瓦，我都是很喜歡的。現在，除了從舊貨攤收來的一塊鳳皇磚，一面石十五郎鏡和一個「龜鶴齊壽」錢以外，沒有別的東西，只好翻弄幾本新舊書籍，聊以消遣，而這書籍又是如此的雜亂的。我也喜看小說，但有時候又不喜歡看了，想找一本講昆蟲或是講野蠻人的書來看，簡直是一點兒統系都沒有。但是有一樣東西，我總是喜歡，沒有厭棄過，而且似乎足以統一我的凌亂的趣味的，那便是神話。我最初所譯的小說是哈葛德與安度蘭合著的紅星逸史 (The World's Desire, by H.R. Haggard & Andrew Lang)，一半是受了林譯「哈氏叢書」的影響，一半是蘭氏著作的影響。我在東京的書店買到了「銀叢書」 (The Silver Library) 中的習俗與神話 (Custom and Myth) 神話儀式與宗教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 等書。

，略知道人類學派的神話解釋，對於神話感得很深的趣味，二十年來沒有改變。我不能說什麼是我的職業，雖然現在是在教書，但我可以說我的趣味是在於希臘神話，因為希臘的是世界的最美的神話。我有時想讀一篇牧歌，有時想知道蜘蛛的結婚，實在就只是在圈子裏轉，我似乎也還未走出這個圈子。

我看神話或神話學全是爲娛樂，並不是什麼專門的研究。但有時也未嘗沒有野心，想一二年內自己譯一部希臘神話，同時又希望有人能夠編譯或著述一部講文化或只是宗教道德起源發達的略史。我平常翻開芬蘭威士瑪耳克(E. Westermarck)教授那部講道德觀念變遷的大著，總對他肅然起敬，心想這于人類思想的解放上如何有功，真可以稱爲一部「善書」。在相信天不變道亦不變的中國，實在切需這類著作，即使是一小冊也好，能夠有人來做，表示道德是並非不變的，打破一點天經地義的迷夢，有益于人心世道，實非淺鮮。我以前把這件事託付在研究社會學的朋友身上，在萬十年杳無希望，因為那些社會學者似乎都是弄社會政策的，只注

意現代，于歷史的研究大抵不著重的。這件事好像是切望中國趕快成爲一個像樣的民主國，急切不能成功，本來也是難怪的，雖然也難免略略地失望。但是這兩年來，紹原和我玩弄一點筆墨遊戲，起手發表禮部文件，當初只是說「閒話」，後來却弄假成真，紹原的禮部文件逐漸成爲禮教之研究，與我所期望于社會學家的東西簡直是殊途而同歸，這實在是很可喜的。我現在所要計畫的是，在紹原發刊他的第幾卷的論文集時我應當動手翻譯我的希臘神話。

紹原是專攻宗教學的。我當紹原在口口大學時就認識他。有一天下課的時候，紹原走來問我日本的什麼是什麼東西，又領我到圖書館閱覽室，找出一本叫做亞細亞的英文月報翻給我看，原來是什麼人譯的幾首“Dodoitsu.”，日本人用漢字寫作「都都逸」，是近代的一種俗歌。我自己是喜歡都都逸的，却未必一定勸別人也去硬讀，但是紹原那種探查都都逸的好奇與好事我覺得是很可貴的，可以說這就是所以成就那種研究的原因，否則別人剃胡鬚，咬指甲，于他什愛事，值得這樣注意呢

。紹原學了宗教學，並不信那一種宗教，雖然有些人頗以爲奇，（他們以得宗教學者即教徒），其實正是當然的，而且因此也使他更適宜于做研究禮教的工作，得到公平的結論。紹原的文章又是大家知道的，不知怎地能夠把謹嚴與游戲混和得那樣好，另有一種獨特的風致，拿來討論學術上的問題，不覺得一點兒沉悶。因爲這些緣故，我相信紹原的研究論文的發刊一定是很成功的。有人對於古史表示懷疑，給予中國學術界以好些激勵，紹原的書當有更大的影響：因爲我覺得紹原的研究於闡明好些中國禮教之迷信的起源，有益於學術以外，還能給予青年一種重大的暗示，養成明白的頭腦，以反抗現代的復古的反動，有更爲實際的功用。我以前曾勸告青年可以拏一本文法或幾何與受人共讀，作爲暑假的消遣，現在同樣的毫不躊躇地加添這一小本關於髮鬚爪的迷信——禮教之研究的第一卷，作爲青年必讀書之一，依照了我個人的嗜好。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苦雨齋，周作人。

髮鬚爪自序

壹

這部小書的來歷，值得一講。從前年年底起，我教書的一個國立大學毫不含糊的大欠薪，欠薪本是常事，但那時是開始大欠。我是全靠那一種收入維持生活的，而況前年因某故脫了半年的薪金；飽煖既成了問題，我只得毫不含糊的大曠課。因曠課得來的空閒，一小半虛擲於感嘆與借中，一大半用以研究些自己心愛的題目，寫成文章，寄出去換錢用。這本書就是把前年底去年初在上述情形下草草寫完的一文用爲底子，而修改增訂成的。讀者若有去年一月份和四月份北京京報副刊合訂本，只要翻出其中的禮部文件之九：髮鬚爪，拏來和本書一比，便知二者在形式上和內容上都有顯著的不同：本書比以前多了一部份，原有各部份又差不多都增添材料，而且有不少個點全重新討論過。本書出版之後，那篇舊作就完全被超越了。

書是備閱者一氣讀完的，故凡注釋發明引伸之語，一部分的文獻或其出處，或尙待研究之點，都入了卷尾的一百條註。這些註，我想大多數都未必比本文爲不值得讀。願意仔細知道本題和熱心與我合作的人，尤不可忽略這約佔全書篇幅四分之一的材料。

書中有不少個點——如其不是每一個點——還等待更仔細的研究，例如各地民俗中處置胎髮之法，妖人髡髮之傳說（註二十一），特別是註八十九中所誌諸項。以上幾種和其餘有關的習俗俗傳，我懇切的希望閱者諸君代爲調查，隨時將自己的收穫，無論豐歉，寄來給我。也許在將來此書能靠諸君的幫助，再大增廣一次以至幾次，使它比底稿確實增廣過一課，正謬或他種提議，我也一樣熱烈的歡迎。

對於豈明師始終如一的和各種形式的鼓勵，我要表示深摯的感謝。這是否一部『青年必讀書』，如他所稱許，全不在我的心上。我所知者，這是我的『必寫書』，而且也是若干位朋友的『必幫寫書』。印書的消息發表之前和其後，我得到好幾位素昧

生平的朋友的幫助：秋士，別士，葉生機，陳瑞華諸先生，寫示若干條有趣的民俗；新會呂蓬尊先生，慨然把家藏的抄本呂班先師解怪集見假；秉丞先生，在上海文學週報上賜以美評。熟人中，余中信賴顧頡剛先生指點了幾條路。尤波士先生從氣上寫了一長篇記。底稿（禮部文件之九）和其他幾篇文章合印一書，即承周豈明先生為上海益書社接洽印刷；章廷謙先生提議作為語絲社叢書第一種；胡適之先生題名『古禮的新研究』並寫信給上海亞東書局介紹出版。稍後我決計先整理文件之九出單行本，並答應由北京北新書局發行，當蒙李小峯先生預支版稅五十元。去年年底因事忽又想出賣版權，亦承陶孟和先生寫信給商務印書館介紹。我對於這幾位先生，也謹誌感謝。吾妻朱玉珂君的種種犧牲與合作，尤為重要；沒有這些，決不會有本書。

貳

將排印的時候，我發見了一件使我高興的事。偶閱東南金斯教授（二三）

Washburn Hopkins) 的 *Criteria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 (1923) 見其中論「靈魂」(physical soul) 的一章(章九)，有十四頁專講髮。他說弗來則(J.G. Frazer) 討論關於髮的種種傳說實行之時，“recognizes, apart from the general sanctity of the head, only the principle of hostile possession, that is, the possibility of a foe or witch operating one's hair to the detriment or death of the owner, and infection thru taboo, mourning, etc.”。但霍布金斯以為弗來則的理論缺少一個 fundamental unifying principle which explains why the hair is treated as it is.” 並且提議曰：“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is that the hair in itself is a seat of power, a power-places, one of the physical souls known to savages, who unable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the physical and the purely spiritual, regard the various places of power as soul-places or souls. This must b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investigation, although Frazer does not even suggest that the hair itself is a power” (原稿)

頁一七八）。本書的見解，幸與霍布金斯的提議很相合，雖則我只說頭髮被認爲「人身的一種精華，其中寓有人之生命與精力」（頁一四一）而不會稱之爲「靈魂」。又我只將此點與同感關係說相提並論，沒敢給它 *fundamental unitary principle* 的地位。至於我所以能認明髮被人看作人身的一種精華，許不過是偶然的。我研究關於髮鬚爪的迷信之前，曾研究國人關於血的迷信。血被人認爲生命之力，是最顯明不過的。而我國人關於髮爪的種種迷信，類似關於血的迷信者實甚多，所以我能說髮爪也是被認爲人身上生命力所在之部分。

叁

以下的材料都因到手太晚，來不及采入主文或註。閱者不妨等看完完全書再讀，但千萬不要忘記讀，因其中有幾條（第四，第五，第十條）頗重要也。

（一）本書甲部（頁十二至二十八）論用髮爲「藥料」。我忘記了敘明驟馬有些病，也被人燒髮用其煙熏治或塗以頭髮煎成的汁。看齊民要術及他書。（霍布金

斯的書頁一二七至一二八說印度人治蛇咬傷，用三根；在閩南鄉間，有些輕微的，用髮爲藥料。此二條應補入本書附錄中。）

(二)看本書頁四二所引到伯夷的故事時，可參看王寶搜神記卷十六伯夷條。有關之文。到伯夷或本作郅伯夷，或鄒伯夷。

(三)關於頁四三至四四所說的鵲鵲，本草綱目卷四十九鵲條引陳思王云：「又有鵲鵲……微小而黃，夜能入人家拾人手爪，知人吉凶，有人獲之，嚙中猶有爪甲，故除爪甲者埋之戶內，爲此也。」李時珍以爲蚤是蚤蟲，「俗訛蚤爲人爪，妄

(四)頁六十二有別字及生僻字，茲將原稿左翻的校對如下：

，難辦入新娘的髮中爲髻。我收到此信後，即在語絲上聲謝，并問此一簇髮是何時留起和怎樣剃的。不久，這位未謀面的朋友連復兩信云：

……關於「那簇髮從何時留起？」，敵友當時雖沒明言，可是我此刻追憶他那

日的口氣，——說「從小就留起」——似乎自出娘胎就是留蓄的開始；否則至遲亦當與留辮同時。……蘇州的結髮之習俗到底怎樣發生的？始於何時？廢於何代？爲什麼廢去？何以只限於蘇州？……這些都是相沿以之俗習，而從前習俗之變遷問題。……十二月八日。

……我的朋友從遠遊歸來了。我以尋問轉詢。關於第一條，果不出我所料，是與著辮並時的，所以牠的短長恰與辮子相等。至於「怎樣剃法」，他說，果然留在左額，和銅子般大貼於左太陽穴上；也和銅子樣圓。……。他不與頂上那盤髮相連，其間是一道約摸五六分闊剃光的距離。牠是和髮辮編在一起，不是臨風飄蕩着的，我前函所謂「累垂的長髮」，「「累垂」」二字應該棄掉，否則要起人誤會了。敵友又補說，成婚剪下，交給他的妻時，他的丈人如妻是一位富翁，就得贈給嬌婿一匹駿馬，來作那簇髮的代價。即使貧窮，至少也有一點禮物投報。……十二月二十七日

灤州之外有類似之俗否，我敬懇閱者幫我查訪。（校對時添注：參看本序末條所講的「鬼見愁」。）

（五）陳瑞華先生也惠書講及結髮：

十年前當我在澳門某校念書時，不知怎的和同學們談起鬧新婦的事；一位同學就問：「你知道結髮夫妻的意義嗎？」大家說不知，就請她講。她說是從她家的長輩聽來的：當夫婦成婚時，各取頭上一根髮，合而作結，向火焚之，其結不散，如故，就是同諧白首的夫婦；否則婚前曾爲人妻，或婚後他年亦終非已有云。先生聽過這事嗎？也許這是偏於廣東或香山一隅的。但我從未見過這種事體，亦不多聞。

我在語絲上（小品六十二）覆陳先生云：「我想結髮焚之以驗其分散否，與其說就是「結髮爲夫婦」之本俗，或許不如說是結髮之俗的一種副產。北京俗傳，新人「拜堂」時所燃的一對紅燭，其熄滅的次序是有意義的：左燭先熄，主丈夫先去世，右

燭先熄，主妻先去世；二燭同時熄，主夫妻壽命一樣長（白首偕老）。燃燭不是專備卜壽命的；同樣，結髮不專是爲卜離合的。換言之，焚髮結一俗之所在地，其初必本有（而且如今許還有）或種形式的結髮；但從某時起，人又利用之以驗新人將來結合的永暫，或竟以之偵察新婦的過去的性生活。故我以爲焚髮結一俗所在地，是否另有或種形式的結髮我們也應問明白記下。我國的占卜和各種「雜占」，無論古代的或現代的，國家的或民間的，我也很想多知道些。……」

（六）頁六七至七十論蓄爪之風，曾引韓昭侯之事以證我國人之重視爪甲，由來已久（頁六八）。頃又見莊子德充符篇云：「天子之諸御，不爪揃，不穿耳」。這幾句也很值得注意。

（七）關於本書丙部（頁三九至七二）所講的髮爪之主被信爲與髮爪有同感關係，晉人張華的博物志卷十中有一個極好的實例：「烏銜人之髮，夢飛。」

（八）頁七三引了玄樞經裏面的一個方子。比較它和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小豆篇

第七所引的龍魚河圖：「歲暮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家人頭髮少許，合麻豆著井中，祝勸井，（標點？），使其家竟年不遭傷寒，辟五方疫鬼。」現代民俗中，有何類似之法，至希閱者見教。

（九）頁七九至八四論髡刑。此刑在古代軍法中似極普通，可惜我尚未細查。俞平伯先生又向我說起曹操的「割髮代首」，問這於研究髡有用否？讓我也記在這裏備將來查考。

（十）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收到新會呂蓬尊先生寄來的呂班先師解怪集。此書專講各行各人的魔昧術及解救法。集首有李兄其一序，說是道光十九年他訪得刊印的。後面的約三分之一，另標題為「先師秘書」，有圖。

（1）「先師秘書」第十六圖，畫一把頭髮，中有一刀。圖下解云：

頭髮中間一把刀

兒孫落髮出外逃

有妻無夫常不樂

守寡獨孤不相饒